

近日，市民曹女士在贷款买车时，遭遇了不同银行的区别对待。因为经常出差的原因，今年有过三次信用卡逾期还款。贷款买车时，其中一家银行果断拒绝了她的贷款要求，理由是个人征信记录不良；另一家银行则同意放贷，但利率需上浮30%。

面对同一位有过三次信用卡逾期还款记录的客户，有的银行拒绝贷款，有的银行却同意放贷。曹女士心中不免产生疑问：银行到底有没有相关的硬性规定，比如逾期还款多少次将被拒贷？为何有的银行放贷，有的银行却拒贷？

曹女士认为，同意放贷的那家银行更像是以此(指自己今年的三次逾期还款记录)为要挟，迫使自己接受更高利率的贷款。她算了一笔账，如果贷款5年，按现行基准利率上浮20%，月供约2012元，5年总利息为2.07万元；若利率上浮30%，月供则需2043元，利息约2.258万元，较前者多出近2000元。

有过办理信用卡或申请银行贷款的朋友都知道，银行在发卡或放贷前都会查看申请的个人征信记录，但并不意味着，有过逾期还款的不良征信记录就肯定贷不到款。

一股份制银行个贷部负责人称，通常情况下，累计逾期达到6次或连续逾期达到3次，银行都不会发放贷款。但银行也会具体查看客户的逾期时间和拖欠金额，以此判断客户是无意逾期还是恶意拖欠。如果逾期时间较短或欠款金额较小，且非连续逾期，一般会被认定为无意逾期，不会影响银行发放贷款；反之，则会被银行视为污点客户，拒绝放贷。

另一国有银行信用卡人士则称，一年累计逾期超过3次，通常不予发放信用卡，但如果申请人能提供无意逾期的证据，银行也能网开一面。

人民银行只负责提供市民的个人征信记录供商业银行查询、参考，并没有硬性规定，逾期多少次以上就不予发放信用卡或贷款。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管部相关人士在接受采访时称，是否对申请人发放信用卡或贷款以及因此可能产生风险，完全由商业银行自行决定和承担。

